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南召县南河店镇郭营
村中药制粒生产线设备购置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单位):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 南阳市宇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单位):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 南阳市宇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产品(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合计(大写)陆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646600.00元。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详见投标文件。

2、质量要求: 合格。

3、交货与包装、安装:

3.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需方指定收货人: 。

3.4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3.5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收货人应当在产品收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人的行为视同需方行为。产品所有权自运送交货地点时转移至需方,产品风险自运送交货地点后并验收完成时转移至需方。

3.6包装方式: 原厂标准包装,包装不回收。

3.7如果需要供方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服务,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供方提出产品安装要求,供方在收到需方正式通知后安排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到达产品安装地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工作。

4、结算方式与期限:

至需方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100%的货款。

5、发票:

5.1开发票时间和发票类型:供方在发货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如供方提供的发票有误或不合规,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方承担,需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验收、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6.1需方在收货时仔细核对设备清单,并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6.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6.3除本合同第6.4条规定以外,供方承诺产品质保期为设备到货之日起(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为准)主机2年质保,配套设备实行联保。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后,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供方收取相应维护费或设备成本费用。

6.4由于以下原因或需方的以下行为,而造成产品损坏,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由于使用不当、不慎、事故或滥用而造成的损坏;

②没有供方或其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修理或调换;

③没有供方或其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不适当的安装、储存和维护;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6.5关于培训和技术服务:

宇轩
实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为确保系统实施顺利，需方应至少配备1名熟悉计算机操作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对于双方就供方的产品第一次合作的情况下，供方免费给需方提供最多一周的现场培训和指导。若需供方长期(超过一周)现场服务或项目管理的，费用另议。

7、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7.2由于供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需方交货，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每延迟1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但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供方延迟交货超过3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7.3如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4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需方使用产品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并给予供方必要的支持。供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需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需方继续使用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供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使需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产品的权利。
-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产品,使需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产品。
- (3)其它使需方对产品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需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供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供方就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7.5货款必须汇到合同规定的银行帐号,如有更改需经双方财务部门签章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7.6其它违约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违约责任”执行。

8、保密条款

8.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双方通过实施本协议了解到对方相关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秘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8.3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9、廉洁条款

9.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9.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9.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9.4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可能



构成犯罪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9.5如双方另行签署《廉洁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条款未尽事宜，以《廉洁合作协议》为补充。

10、 合同争议解决地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其余非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11、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1.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终止。

11.2本合同的修改及增补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各方的所有通知应采用可靠的快递、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3603415106



张俊峰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15237772205



杨林

杨林

